股票代码:600038　股票简称:哈飞股份　编号:临2014-002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的要求,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或"哈飞股份")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作出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与哈飞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哈飞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中航工业集团及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哈飞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哈飞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中航工业集团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哈飞股份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视为哈飞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中航工业集团及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经营、投资或从事任何商业上对哈飞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或活动。

3、如中航工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哈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工业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哈飞股份。

4、如因中航工业集团未履行在该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哈飞股份造成损失的,中航工业集团将依法赔偿哈飞股份的实际损失。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工业集团就与哈飞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哈飞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及保证市场交易公允的前提下,中航工业集团将促使尽量减少与哈飞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哈飞股份与中航工业集团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航工业集团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维护哈飞股份的独立性,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保证哈飞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持哈飞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

为规范哈飞股份在金融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工业集团承诺保证哈飞股份的财务独立,中航工业集团通过其控股的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为哈飞股份提供服务的,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并将督促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合哈飞股份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中航工业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哈飞股份存储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资金的安全。中航工业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哈飞股份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哈飞股份的日常商业运作,不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哈飞股份接受中航工业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与哈飞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哈飞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中航科工将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即中航科工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哈飞股份及哈飞股份下属公司,下同)未来不会从事与哈飞股份(含哈飞股份下属企业,下同)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哈飞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如中航科工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从事新的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的业务可能与哈飞股份发生同业竞争的,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优先将上述商业机会赋予哈飞股份。具体程序如下:

①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10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的性质、投资的详细资料、收购成本等)通知(以下简称"要约通知")哈飞股份,以便促使将该等新业务按照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哈飞股份;

②哈飞股份有权自收到要约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在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所需更长的期限(以下简称"通知期间",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内,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讨论是否接受及从事该等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上述新业务所涉及的相关公司股权或资产,参与新业务的经营、开发和发展,与第三方以合资、合作的形式开展新业务等);

③除非哈飞股份在通知期间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以下简称"放弃通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其放弃参与上述之新业务,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无偿优先给予哈飞股份。

④如果哈飞股份发出上款所述之放弃通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哈飞股份在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①哈飞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哈飞股份收购上述业务相关资产、业务及权益的价格应当依据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所作的评估值,并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决定;在哈飞股份就上述收购事宜按照其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章程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决策时,中航科工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提名的董事将依法予以回避;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使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及从事上述业务的企业章程等文件具有并且将要实行法定的优先受让权,中航科工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优先受让权。

②除收购外,哈飞股份亦可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许可的方式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中航科工或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权益、资产及/或业务。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科工就与哈飞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不对哈飞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及保证市场交易公允的前提下,中航科工将促使尽量减少与哈飞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哈飞股份与中航科工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中航科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定价及开展。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维护哈飞股份的独立性,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科工出具了保证哈飞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持哈飞股份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科工出具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为:中航科工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哈飞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直升机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直升机公司")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110,726,172股股份,其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直升机公司出具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为:直升机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哈飞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惠阳公司减资事宜出具的承诺

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重组标的之一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阳公司")进行了减资。根据直升机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对于惠阳公司截至减资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存在的除金融债务外的其他债务,如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要求惠阳公司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惠阳公司在向该等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时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况,由直升机公司通过借款等合法方式给予惠阳公司现金流支持,保证惠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因清偿该等债务受到任何影响。根据惠阳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减资公告期届满日,惠阳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惠阳公司不存在因减资基准日的债权人要求其提前清偿债务而导致惠阳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况,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阿古斯特公司一处房产办证的承诺

阿古斯特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鉴于阿古斯特公司尚有一处面积约为4,376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直升机公司承诺,如阿古斯特公司未能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因此给哈飞股份造成实际损失的,由直升机公司向哈飞股份足额补偿哈飞股份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阿古斯特公司所属房产因前期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房产证办理存在一定困难,截至2013年12月31日,阿古斯特公司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仍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哈飞集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48,070,786股股份,其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哈飞集团出具了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为:哈飞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哈飞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拟注入机器设备的承诺

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哈飞集团拟注入机器设备中有部分设备处于海关监管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哈飞集团拟注入机器设备中尚有9台设备仍处于海关监管期。哈飞集团承诺,在哈飞股份本次重组交割日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哈飞集团将依照《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该等设备持有人变更手续;如果在办理该等机器设备持有人变更手续时,主管海关要求补缴税款,由哈飞集团承担补缴责任并负责办理该等机器设备解除监管手续。

哈飞集团已按承诺就前述进口设备持有人变更事宜向所在地海关提交申请。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五、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为中航工业集团控制的公司。为保障哈飞股份的资金安全,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中航工业财务公司承诺,保证哈飞股份在其存款的安全及存、取款的自由;保证哈飞股份存放于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的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哈飞股份的委托指令,中航工业财务公司不挪作他用;保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维护哈飞股份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哈飞股份及哈飞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配合哈飞股份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六、昌河航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两处自有房产办证的承诺

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重组标的昌河航空有2项新建成的房产(面积约为8,884.4平米,以最终办理房产证的证载面积为准)尚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后方转为固定资产。景德镇市房产交易管理处已就此事项出具证明,昌河航空办理上述房屋产权权属登记的材料已送达,正在按照正常程序办理。昌河航空于2013年7月19日出具说明,昌河航空为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预计将于该说明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取得上述房产的房产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因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耗时较长等原因,上述2项房产的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昌河航空确认上述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不会对哈飞股份造成重大损失。

就上述昌河航空两项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情况,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昌河航空于2014年5月31日前办理完毕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昌河航空未于2014年5月31日前取得上述约8,884.4平方米(以最终办理房产证的证载面积为准)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将由直升机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企业以等额现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置换。

(二)关于阿古斯特公司一处房产办证的承诺

在本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昌河航空持有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阿古斯特公司有一处面积约为4,376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于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因该阿古斯特公司不持有上述无证房产下属土地使用权,该项房产的房产证仍在办理过程中。昌河航空确认上述房产属阿古斯特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就上述阿古斯特公司一项房产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情况,本公司将积极督促阿古斯特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前办理完毕该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阿古斯特公司未于2014年5月31日前取得上述约4,376平方米(以最终办理房产证的证载面积为准)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将由直升机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企业以等额现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置换。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08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乙方1")和全资子公司苏州新海宜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图像"、"乙方2")的通知,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宁置业"、"甲方")于2014年2月14日在苏州与前述两家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的《苏州东方之门项目灯具供应合同》(合同编号XNJ2014020901,以下简称"合同1")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803,387元(暂定)的《苏州东方之门智能化工程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SUVSZ2014021401,以下简称"合同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9号

法定代表人:杨休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室内装潢;销售建材、百货;提供酒店宾馆、餐饮业、娱乐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营销策划。

2、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据公司了解,交易对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5、项目介绍:由乾宁置业开发建设的"东方之门"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中央商贸区东、星港街以西的地块上。"东方之门"的主体总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建筑总高301.8米,其中地上76层,地下5层,被看作为苏州工业园区的核心地标性建筑。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苏州东方之门项目灯具供应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苏州东方之门项目灯具

2、合同双方

采购单位: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供货单位: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乙方1)

3、合同价款:甲方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的总价向乙方1采购项目所需灯具。因数量暂时无法具体统计,合同总金额为项目验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核对总送货数量后确认(注:本合同分批次供货,按照现场需求分批次送货到现场,其余视货到现场安装后项目使用情况再具体确定供货数量)。

4、结算方式:甲方先期支付每批次供货款的30%预付款,货到验收后安装并在符合规定参数值内,即支付每批次货物剩余50%货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内支付17%货款,余下3%货款作为灯具两年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付清。

5、合同签署时间:2014年2月14日。

6、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效,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重要条款

①根据甲方要求,乙方1须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装调试方面的技术指导。甲方应严格按照产品安装规范及操作说明书以及在乙方1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安装和调试。

②甲方同意乙方1按合同附件所述承担全部售后服务,质量保障和终身维修责任,但乙方1不承担上述产品所衍生的任何连带责任。

(二)《苏州东方之门智能化工程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苏州东方之门智能化工程

2、合同双方

采购单位: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供货单位:苏州新海宜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乙方2)

3、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工程量暂定,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4,803,387元。其中暂定非商业区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784,953元,暂定商业区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18,434元。最终合同结算根据实际工程使用的设备型号、数量结算。

4、结算方式:预付款为30%;每批设备/材料到货交接验收后,甲方在设备/材料到货交接验收之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2设备/材料总价65%的到货款;保修款为合同最终结算金额的5%,保修期起算满两年,乙方2完成全部保修工作后,甲乙双方针对质保金进行阶段性结算,结算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

5、合同签署时间:2014年2月14日。

6、违约责任:

①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②乙方2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天须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2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天须向乙方2支付未付款项额度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7、其他重要条款

①乙方2根据具体情况,在产品全部安装完毕后,乙方2派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产品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为使甲方对监控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乙方2对甲方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一次系统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

②产品保修期自本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保修期开始。保修期为两年,在此期间,乙方2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非使用者人为造成的故障,乙方2免费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三、两家子公司情况介绍

(一)新纳晶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3、注册时间:2008年4月28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 万元

5、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388号

6、经营范围:LED技术研发;LED外延片、芯片的生产、销售;LED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自有房屋的租赁;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二)新海宜图像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苏州新海宜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张亦斌

3、注册时间:2007年8月27日

4、注册资本:6,698万元

5、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5号跨春工业坊3号厂房

6、经营范围:网络设备软硬件和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视频监控系统的设计开发;视频服务器、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的组装加工生产;销售:网络设备、计算机及配套产品、视频监控设备。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综上,新纳晶和新海宜图像与乾宁置业签订的两份合同,总金额合计达人民币29,803,387元,对应合同金额分别占经审计后新纳晶2012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640.51%,新海宜图像2012年全年营业收入的98.10%。本次合同的履行对于前述两家子公司及本公司2014年业绩的持续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将促进公司在LED行业、视频监控智能化业务的持续性发展,加快该两项业务成为公司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合同2的标的将在竣工后交由相关部门验收评定,虽标的产品和服务为新海宜图像的成熟产品/服务,但新海宜图像仍存在因工程验收不合格而造成返工及承担乾宁置业相应经济损失的风险。

2、合同2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但存在因新海宜图像原因逾期交货,而导致新海宜图像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3、上述两项合同虽就乾宁置业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时间及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的处置方式作了较为详尽的约定,但仍可能存在乾宁置业未能履约而给上述两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次签署的两份均合同不符合"(一)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二)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30%以上、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合同仅为意向性协议,其法律效力及对协议方的约束力较低或无约束力的"。故无需要报备董事会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因上述原因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苏州东方之门项目灯具供应合同》(合同编号XNJ2014020901);

2、《苏州东方之门智能化工程采购合同》(合同编号NSUVSZ201402140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4]7号)的要求,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厦工股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于2014年2月14日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11"号公告),现对有关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翼集团")	①目前海翼集团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均不涉及厦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正在经营的业务,海翼集团与厦工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②海翼集团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厦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海翼集团将对其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承诺函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确保遵守本承诺函。 ③若厦工股份认定海翼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厦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海翼集团将在厦工股份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厦工股份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海翼集团应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厦工股份。 ④海翼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厦工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厦工股份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持续履行中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海翼集团承诺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海翼集团及其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与厦工股份及其子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持续履行中	否	是
		限售股份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海翼集团认购的厦工股份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年2月29日-2015年3月5日	是	是
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偿债担保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海翼集团承诺在以下保证范围内对厦工股份2012年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提供保证的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发行保证期间内,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本次债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T2厦工债"发行首日至各期债券全部到期后六个月	是	是
	其他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①公司作为"T2厦工债"的发行人,承诺根据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于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②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T2厦工债"存续期内	是	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精神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及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经自查,截至2013年底及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0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3,01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13.66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236,312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575.0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月16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2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专款用于对应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投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公司	391050100100254574	109,640,000.00	6000t/a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公司	3602004929200162069	74,771,400.00	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公司	1762639226	31,060,975.05	研发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公司	82190154800000451	49,325,200.00	3000t/a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合计			264,797,575.05	—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许刚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当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本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万元,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本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1、本公司、开户银行、国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21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0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4年2月14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2013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4]19号),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海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344000078,有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高明海天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尽快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4-00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相关通知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本公告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宝控股")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时间:2011年6月20日;

承诺期限: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和张世忠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世宝控股的出资,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世宝控股的出资不超过其所持有世宝控股出资的百分之二十五,其在离任公司董